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受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华科仪”或“公司”）之委托，担任华科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的简称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4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17
八、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18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专项核查.....	18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20
一、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20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第五节 结论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吴丹和陈仕强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吴丹：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主持了海昌新材(300885)IPO项目，主持或参与了贵人鸟(603555)、鑫茂科技(000836)定向增发项目，以及金城股份(000820)、安妮股份(00223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负责过09华能水电债、10贵投债、13天地伟业、13朝日科贸、13中海港口、13中科遥感等债券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三水能源(832847)、广艺园林(833415)、启冠智能(835671)等多家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仕强：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石岷纸业(600462)、建设机械(600984)、大同煤业(601001)、连云港(601008)、中核钛白(002145)、建设银行(601939)、乐普医疗(300003)、阳谷华泰(300121)、杭齿前进(601177)、九强生物(300406)、永福股份(300712)等IPO项目；湖南有色H股发行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多家大型国有企业的债转股和股份制改制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杨轩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杨轩：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四部副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五洲特纸(605007)IPO项目，安妮股份(002235)、九强生

物（30040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惠程科技（002168）财务顾问项目，启冠智能（835671）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白明光、马艺芸、杜愈。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K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宝丽	
整体变更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业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76	
联系电话	010-80705660	
传真号码	010-8070309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keyi.com	
电子信箱	hky@huakey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李丹
	电话号码	010-80705660-223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之前，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组经过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同意后，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立项委员共 5 名，经 2/3 以上的参会表决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2、项目问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内核管理部提出问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全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质量控制组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入驻项目现场，对项目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2020 年 11 月 24 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3、项目内核审批

内核管理部对内核全套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组织人员对内核初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同意后，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核。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名，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履行以上内核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华创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华创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华创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同意通过。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

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470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连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09.69 万元、15,288.56 万元和 19,21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6.90 万元、2,650.98 万元和 3,160.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0.85 万元、2,480.75 万元和 3,082.05 万元。公司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资产的计价遵循了真实性与稳健性原则。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470242 号《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华科仪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科仪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依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已取得的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相应的国家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由北京华科仪电力仪表研究所（以下简称“华科仪研究所”）整体改

制设立。持续经营时间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470242 号《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470243 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已取得的发行人产权属证明、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走访了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华科仪研究所整体改制设立，继承了华科仪研究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

与其业务经营所必须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业务及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任，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华科仪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分析仪器制造商及成套产品供应商。发行人的分析仪器产品用于物质的化学成分及物理特性分析，依据用途分为水分析仪器、气体分析仪器及油分析仪器。同时，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可向电力、冶金、石化、环保等领域提供成套产品及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和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已取得的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相应的国家公示系统网站等。

本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华创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募投机构和境外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开资料等信息。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仅有 3 家法人股东，分别为天津必昂迪、天津托普纳驰和天津盈启，上述 3 家股东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本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变动情况合理，未发现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一致；

（六）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不存在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七）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八、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其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了盈利能力。保荐机构已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在工作底稿中就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予以反映。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市场竞争性、采购与销售、重大诉讼等主要经营状况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已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

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在工作底稿中就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予以反映。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线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或者不能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或者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二）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各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46 项。如出现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外，公司还有 1 项专利系通过授权使用，专利权人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若相关技术许可被提前终止，或技术许可到期后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稳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分析仪器行业对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人才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如果在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培养或激励机制等方面措施不力，将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在线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行业整体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石化、环保等下游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6.11%、47.41%和 41.47%。公司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等，该等客户受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体制的影响，通常在每年上一年末制定采购计划，后经历预算申请、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每年第二、三季度，设备验收集中地体现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资金使用和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季节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客户开拓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分析仪器特别是实验室分析仪器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重复采购。公司的水分析仪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若发行人无法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及新产品研发，或新产品研发进度跟不上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客户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4、下游市场集中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水质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该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行业，

尽管报告期内其他行业客户不断增加，但如电力行业投资下滑，将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租赁的仓库尚未取得消防及环评备案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租赁北京市鼎云超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一处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业大街 40 号的不动产作为仓库，该仓库的消防及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虽然该不动产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且发行人厂址附近有较多可租赁的仓库，但若后续该仓库的消防或环评备案手续无法顺利办理，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将储存于该仓库的物品搬迁之风险，尽管预计搬迁周期较短，但仍可能要支出搬迁费用，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内控风险

1、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突出的技术队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分析仪器行业的快速发展，掌握专业核心工艺的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业内的流动将逐步频繁。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部分公司骨干也持有公司股份，但如果公司在人才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存在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本次发行前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四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9.56%、19.70%、16.42%、11.59%，为公司前四大股东；与此同时，该四人通过天津必昂迪、天津托普纳驰、天津盈启间接控制公司 10.00%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7.27%，能够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尽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加以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华科仪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分析仪器制造商及成套产品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已经与国内外数千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73%、56.70%、50.58%和 50.50%，整体毛利率较高。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人工成本、原材料及外购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出现产品价格下跌、人工成本及外购原材料（产品）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2、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95 万元、99.07 万元、-22.06 万元和 1,125.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3、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5.98 万元、9,597.43 万元、12,450.45 万元和 9,884.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8%、54.58%、58.97%和 44.3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客户属于电力、冶金、石化和环保领域的央企、国企等，付款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72.19 万元、3,154.11 万元、3,503.00 万元和 4,811.81 万元，占各期末流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0%、17.94%、16.59%和 21.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并有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善，则可能降低公司经营效率，同时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前身华科仪研究所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华科仪研究所及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00%优惠税率征收。

此外，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84.11	370.85	303.27	312.5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	96.42	116.20	180.54	181.19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80.53	487.05	483.81	493.76
利润总额	1,036.77	3,661.97	3,059.55	2,710.2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7.41%	13.30%	15.81%	1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834.30	3,566.69	2,859.28	2,958.21
税收优惠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比例	21.64%	13.66%	16.92%	16.6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93.76 万元、483.81 万元、487.05 万元和 180.5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2%、15.81%、13.30%和 17.41%。若公司未来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发行股份认购不足导致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在分析仪器行业的市场份额。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和业内专家论证的基础上，但由于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因此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都可能与发行人的测算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扩张，对发行人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导致市场拓展、人才和管理的配套不足等方面的潜在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折旧。届时，如果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八）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在全球范围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及扩散。2020 年 1-6 月，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一定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全部恢复正常。目前，全球新冠病毒疫情仍在持续，若未来国内疫情反复，对国民经济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则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可能有所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九）股票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阶段，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市场的价格及其波动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及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等因素都会使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分析仪器仪表行业的先行者，二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树立分析仪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形象。发行人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与时俱进，积极进行科技创新与模式创新，在为客户提供分析仪器的同时，适时推出定制化的成套产品设计和制造，并依托水质分析技术，围绕环保监测方向，开发出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丰富了公司在线成套产品种类。

目前，“华科仪”已成为享誉业内的品牌，并成为了近年来国产替代趋势下行业客户的优先选择之一。公司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新区‘小巨人’重点培育企业”，入选北京市工商联与北京经开区联合主办的“2020 年北京民营企业中小百强”榜单，并荣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办的“2020 年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等荣誉称号。

随着行业自身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拓宽，分析仪器仪表设备种类日益多样

化。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分析仪器产品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成套产品设计和制造。根据客户应用场景，成套产品主要分为在线成套产品和实验室成套产品两大类。近年来，发行人深入挖掘市场需求，依托水质分析技术，围绕环保监测方向，开发出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丰富了在线成套产品种类。该设备在水质分析监测的基础之上，利用生物净化技术对有机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已成功应用。上述成套产品能够帮助客户搭建多功能分析监测平台系统，从而更好地发挥产品功能、有效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全方面满足客户应用需求，是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系根据上述发展规划而确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持续升级，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实现长足的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配合公司分析仪器产品的发展战略，推动企业产品和技术升级，优化产能配置、提高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与人均效能。其中，实施“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和“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建设项目”能够快速、有效的开拓市场、开发多元化产品及客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能够积极利用人才优势和科学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用率，提升“华科仪”品牌影响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第五节 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保荐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杨轩

杨 轩

保荐代表人：

吴丹

吴 丹

陈仕强

陈仕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陈 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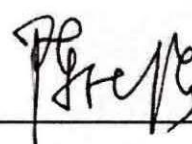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吴丹和陈仕强两位同志担任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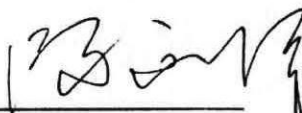


吴 丹



陈仕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